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校外實習生返校修課同意書

一、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：無法全職在校外機構實習而必須返校重補修課程的實習生，須經教學單位與輔導老師同意，由教學單位與實習生事先告知實習機構後，請假時間不計入缺勤日數。

二、返校修課資料如下表(請授課教師簽名)：

課程名稱	流水碼	每週	節次	授課教師(請簽名)

(一)系所：_____學號：_____

實習生簽名：_____

輔導老師簽章：_____

系主任核章：_____

(二)實習機構：_____

實習期間：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

實習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

※備註：本表單為返校修課同意及人工加選之證明文件，請於開學第一週(加退選週)結束前完成核章，正本送課務組辦理人工加選，影本系上留存。